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74.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1.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603.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04.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2,635.74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774.50
减:发行有关费用	7,171.45
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04.10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6.8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92,635.74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69,129.90
存放于其他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金额	23,505.84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注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80040025421	10,820.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3004170766	33,144.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80040025439	15,097.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8467310102	10,067.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8467310804	18,005.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4751453	5,500.18
合计		92,635.74

注:账户 03803980040025421、310069192013004170766、03803980040025439、121938467310102 均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 121938467310804、310069192013004751453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358.49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04 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6,030,479.15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1-11-23	2022-2-22	-	-
2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9-16	2021-9-30	10,000.00	11.32
3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30.00	2021-11-5	2021-11-29	10,030.00	19.46
4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	2021-12-31	10,000.00	25.32
5	农业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0-15	2022-4-22	-	-
6	农业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0-15	2022-4-22	-	-
7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1-11-15	2022-2-21	-	-
8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40.00	2021-9-30	2021-10-28	33,040.00	84.73
9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1-5	2022-2-28	-	-
10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120.00	2021-11-8	2022-2-14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03,328.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427,680,000.00	427,680,000.00	330,430,479.15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33,280,000.00	1,033,280,000.00	936,030,479.15

2、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由联峥科技利用其自有土地负责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6,895,000.00 元,后经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借款金额已调整为 136,895,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3 月 30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的管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发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1	上海谊众	202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现场办理;或在不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进行出席回复。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检查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邮编:201401

电话:021-37190005

联系人:方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后升,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硕贝德、熊猫乳品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汤节节,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后升、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节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良好地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与丰富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3、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88091　　公司简称:上海谊众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上市,上市时尚未盈利。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3.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海谊众	68809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舟	周若文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电话	021-37190005	021-37190005
电子信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info@yizhongphar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商业化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公司拥有独特的纳米给药系统 DDS 研发平台,可针对临床应用的经典药物研发专属性药用辅料,通过纳米技术进行剂型创新,大幅提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赋予其新的价值和生命力。

2.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紫杉醇创新剂型,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立项项目,国家药监局作为 2.2 类创新药,针对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批准上市的首个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围绕该产品研发,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先后荣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上海市科委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等多项荣誉。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销量第一、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紫杉醇的创新剂型,是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纳米技术形成的独家紫杉醇创新剂型。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研究表明,紫杉醇胶束肿瘤治疗的客观缓解率(ORR)、无进展生存期(PFS)相对于已上市其他紫杉醇剂型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科技含量、临床疗效世界领先。

该产品在临床实践中,除针对获批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治疗外,也广泛应用于其他恶性肿瘤的治疗。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计划按"季度规划、月度调整、按周执行"的原则组织实施。根据审定的采购方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投资计划、招标项目等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计划,确保采购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及采购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并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确保物资或服务质量,以满足研发和生产需要。GMP 体系内供应商由质量管理部按照公司 SOP 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非 GMP 体系内供应商选择实行准入制。

(2)采购计划及实施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在各个流程节点关注和管控物资采购方式、价格是否合理,采购数量是否与研发项目、生产经营目标相匹配,物资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行业标准和操作要求,是否有效控制库存,采购价款是否超预算,是否为计划外采购等。

2. 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的紫杉醇胶束冻干粉针生产线和专用聚合物辅料合成生产线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建设。公司建立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一整套系统的管理规程(SMPs)和标准操作规程(SOPs)文件以保障能够持续稳定的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正式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标志着公司已通过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可正式开展商业化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始终对药品实行全生产过程质量把关制度,即从合格的人员、确认的厂房设施、合格的生产环境、确认的生产设备、合格的物料、验证的工艺、验证的检验分析方法、授权的质量放行等方面,来保证药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生产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规定的工艺参数进行生产操作,关键工艺步骤或参数须经双人复核,现场 QA 巡检工艺过程,对工艺关键控制点和中间产品进行监督和抽样,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可控性;QC 负责对原辅物料、过程抽样、中间产品以及成品进行检验;以上过程发现任何偏差或不合格结果都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偏差管理规程》、《检验结果超标、超常标准管理规程》查找根本原因,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生产过程符合 GMP 规范要求。

自紫杉醇胶束上市以来,随着营销渠道的逐步拓展,市场对产品的需求量也将逐步增大。公司将加快推进《年产 500 万只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尽快提高生产能力,满足未来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的需要。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自营模式开展商业化运营。营销管理方面,重点树立企业品牌,强化创新产品临床定位,建立差异化优势,塑造紫杉醇类第一品牌。高效准入,根据营销布局,统筹安排,由易到难,展开各省市备案挂网工作;建立终端销售地图,强化终端覆盖,开展商业遴选,以 TOP 商业与区域龙头商业为匹配,协同进行进院工作;通过营销数字化建设,精准管控渠道库存,完成 DTP 药房和院边店商业渠道布局,学术引领院外销售,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夯实营销基础实力。

4. 研发模式

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新药研发工作不仅包括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还包括药物产业化的研发,即要建立与药物商业化生产一致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和 GMP 生产质量管理系统。公司的研发部门以研发部、医学市场部为主,还包括生产管理部(下设胶束制剂车间和辅料合成车间)、质量管理部等。研发部、医学市场部主要进行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生产、质量部门协同研发部门,进行创新制剂的生产工艺研究、质量控制研究、建立 GMP 合规条件下的生产系统、生产和检验临床试验样品、准备新药上市申请资料等。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恶性肿瘤是对人类健康威胁最大的疾病之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统计,2018 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达到 1,807 万例,其中肺癌 209 万例,是发病率最高的癌种。随着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社会发展导致的环境污染、生活压力的增大,全球范围内恶性肿瘤仍将维持高发态势。

恶性肿瘤治疗方法主要有 4 种,包括传统疗法、靶向疗法、免疫疗法和基因疗法。传统疗法包括手术、放疗、化疗,对于早期阶段的肿瘤传统疗法有较好的效果,治疗过程简单、经济负担相对较轻,但也有损伤正常组织、术后转移的问题。随着技术的进步,靶向疗法、免疫疗法、基因疗法等新治疗手段相继进入临床应用。靶向疗法主要是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单克隆抗体。靶向疗法的优点是可以特异性针对癌细胞,效率高,副作用小,缺点是某种药物只能针对特定突变基因型肿瘤,治疗范围窄,且易产生耐药性。免疫疗法主要包括肿瘤疫苗、免疫检查点单抗、细胞免疫疗法,典型代表是 PD-1、PD-L1 制剂。基因疗法主要包括基因药物及溶瘤病毒药物,近几年国际市场有数种药物获批上市。化疗依然是恶性肿瘤治疗的基石,是不可或缺的治疗手段。为了发挥不同机制的抗肿瘤协同作用,联合治疗越来越成为趋势,在联合治疗中,过去是化疗与放疗、手术相联合,如今是化疗与靶向、免疫治疗相联合。

恶性肿瘤具有死亡率高、预后差、治疗费用高的特点。受生活方式、环境变化以及工作压力加大的影响,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越来越高,抗肿瘤药物市场保持持续的增长。2015 年国内样本医院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为 206.90 亿元,2020 年该规模增长至 303.37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5%。

抗肿瘤新药的研发与商业化流程涉及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审评与审批、药品生产与质量控制、销售等。药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同时也面临着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实力、经济实力、以及行业经验等具有较高的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商业化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公司拥有独特的纳米给药系统 DDS 研发平台,可针对临床应用的经典药物研发专属性药用辅料,通过纳米技术进行剂型创新,大幅提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赋予其新的价值和生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聚合物胶束技术产业化的结果,融合了纳米技术、生物材料、医药等新技术,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项目,申请并获授权 3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剂型制备的关键技术。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批上市,为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首个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 2.2 类新药。该产品的成功上市填补了国内胶束制剂领域的空白。

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发布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主要内容,对抗肿瘤药物的临床试验与评审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化疗药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奠定了该产品在化疗领域持续的先发优势。

公司是创新药物研发的先锋企业,未来将努力推进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的相关工作与进度,尽快完善该产品的获批适应症数量;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先发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所处行业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200,561,900.99	258,810,040.78	363.88	277,617,0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5,539,760.03	243,506,331.61	382.76	265,353,230.63
营业收入	4,077,536.27	0	不适用	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077,536.27	0	不适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050.73	-21,846,899.02	不适用	-315,224,3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32,655.95	-30,060,488.6	不适用	-27,572,48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4,143.53	-20,210,789.45	不适用	-23,908,58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8.59	不适用	-14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不适用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不适用	-4.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0	0	0	4,077,5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351.33	-6,721,808.62	-7,897,552.33	16,126,6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7,976.42	-8,208,686.29	-9,761,495.82	7,115,5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516.79	-15,624,292.48	-8,053,179.35	-7,415,154.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周劲松	0	20,633,000	19.50	20,633,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3,750,000	13.00	13,750,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4.73	5,000,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00,000	4.06	4,300,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美桦	0	3,958,000	3.74	3,958,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峰	0	3,600,000	3.40	3,600,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端	0	3,581,000	3.38	3,581,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循	0	3,500,000	3.31	3,500,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3,458,000	3.27	3,458,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36	2,500,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劲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李循、李峰为兄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周劲松	20,633,000	0	20,633,000	19.50	0	无
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0	13,750,000	13.00	0	无
3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4.73	0	无
4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000	0	4,300,000	4.06	0	无
5	曾美桦	3,958,000	0	3,958,000	3.74	0	无
6	李峰	3,600,000	0	3,600,000	3.40	0	无
7	李端	3,581,000	0	3,581,000	3.38	0	无
8	李循	3,500,000	0	3,500,000	3.31	0	无
9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58,000	0	3,458,000	3.27	0	无
10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2.36	0	无
合计	/	64,280,000		64,280,000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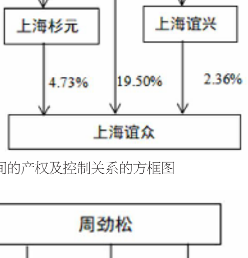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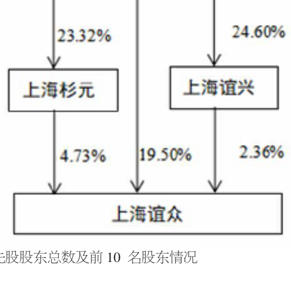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7.75 万元,首年实现销售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1 万元,较上年减亏 8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3.27 万元,较上年减亏 41.01%。

详细经营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